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2172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
非訟代理人 汪順生

債務人 賀立普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方建仁

人

債務人 張瑜倩

債務人 郭信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貳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★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支付命令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

01 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
02 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
03 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
04 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05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
06 庸另行聲請。

07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
08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
09 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
10 請裁定更正錯誤。